

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100.6.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.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2.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遭遇急難或重大變故之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）渡過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救助：
 - （一）本人或家中主要成員死亡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（二）本人或家屬因重傷、重病住院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- （三）家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，而急需救助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突發事件，而急需救助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需急難救助基金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職員工捐助。
 - （二）校外人士捐助。
 - （三）其他。
- 四、急難救助基金於主計室設專帳列管，專款專用。
- 五、為使救助案件審查公正、合理，特成立「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」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各相關人員聯誼會代表組成，並以副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席。
- 六、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說明。
- 七、申請急難救助案件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或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填寫「教職員工急難救助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表經服務單位一、二級主管核章後，送人事室辦理。
 - （三）人事室擇期召開委員會審查決定。
- 八、救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視情況輕重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職稱		服務單位	
事實說明		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		
申請金額					
申請人		二級主管 核章		一級主管 核章	
人事室		主任 秘書		副校長	